(12) in SR 415/EPD/1 Pt.1

2810 3699

香港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2樓 環境保護督察協會會長 蕭永基先生

蕭會長:

貴會6月22日就加入部門協商委員會事宜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函已 收到,現回覆如下。

在現行公務員隊伍的員工諮詢機制下,部門協商委員會的所有職方代表,均由他們所代表的員工/員工協會選出或提名。在一般情況下,員工協會如果擁有某一職系最少25%職員為其繳納會費的會員,或最少擁有500名會員(兩者以較少者為準),便可在部門協商委員會獲得代表席位,以代表有關職系。

由於貴會會員人數現時未達至有關準則,貴會要求加入環保署部門協商委員會暫未獲部門接納。

政府一向重視與員工溝通,以建立互信關係。環保署部門協商委員會現時有十八位職方代表,當中來自環境保護督察職系的同事有七位。若貴會會員就署內事務有任何意見,歡迎他們透過上述代表在部門協商委員會向管方反映。

順祝會務蒸蒸日上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(陳念徳 代行)

副本呈交:

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張國標先生 (傳真號碼:2524 8577)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郭家強先生 J.P. (傳真號碼:2827 8256) 勞工處職工登記局局長吳家光先生 (傳真號碼:2541 2681/2111 9874)

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